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3—013号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主可控轻型移动源电控发动机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通过科技成果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同济大学、常州易控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钧风动力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昆明理工大学等单位共同完成的"自主可控轻型移动源电控发动机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顺利通过了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的科技成果评价。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一、科技成果评价情况

(一)项目评价基本情况

近日,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组织专家对公司与同济大学、常州易控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恒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钧风动力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昆明理工大学等单位共同完成的"自主可控轻型移动源电控发动机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进行了科技成果评价。

评价委员会认为该项目技术难度大,创新性强,为移动源发动机关键核心零部件国产化替代作出了贡献,总体技术居国际先进水平,一致同意通过科技成果评价。

(二)科技成果简要说明

"自主可控轻型移动源电控发动机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开发了基于自主控制器的移动源发动机高兼容性底层软件及自校核工具,发明了基于多信息融合的EGR阀自适应控制技术,提出了闭环控制燃油喷射策略,燃油系统开发周期缩短40%,解决了EGR阀驱动力低、响应性差及冲击波动大等难题,喷射精度从±8mg/hub提高至±4.8mg/hub;独创了燃油中孔蓄压静态无回油电控喷射技术,发明了用于平稳控制供油压力的高压油泵及二级开启溢流阀部件结构,解决了小油量喷油稳定性、油泵供油效率低和泵腔压力波动大的难题;发明了高压共轨管压力缓冲装置,抑制轨压波动,提升了产品的安全性;提出了电磁脉冲式柱塞泵液体计量单元反馈控制理论,发明了相应的SCR尿素计量喷射技术,开发了周向变流式SCR混合器,提升了氨气混合均匀性,抑制了尿素结晶;发明了模型耦合实时传感的超低排放后处理系统协同控制技术,实现了高瞬变工况下发动机排气后处理系统高精度控制。

二、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为移动源发动机关键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起到了积极作用,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2、本次通过科技成果评价,标志着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力度,自主创新实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稳步提升,充分体现了行业技术专家对公司的自主研发及持续创新能力的认可,对公司进一步在相关行业推广科技成果、市场开拓、技术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转型升级及科技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3、该项目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长期内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的未来市场推广、应用实施及技术的持续先进性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3年3月30日公司股本17,071,891,60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779,080,767股。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以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3月30日公司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17,071,891,60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17,071,891,607股增至18,779,080,767股。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5日(星期五),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8日(星期一)。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23年5月8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5月8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420,220,968 | 20.03% | 342,022,096 | 3,762,243,064 | 20.03%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651,670,639 | 79.97% | 1,365,167,064 | 15,016,837,703 | 79.97% |
| 总股本 | 17,071,891,607 | 100% | 1,707,189,160 | 18,779,080,767 | 100% |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071,891,607股变更为 18,779,080,767股,考虑转增股本影响后,2022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170元/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资本市场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G1栋10楼;

咨询联系人:张博琪

咨询电话:0755-33311668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石平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706,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份12,706,90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已于2022年12月27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石平湘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0万股公司股票,窗口期不减持,具体如下:

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11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石平湘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2,706,900 | 10.56% | IPO前取得:12,706,9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6,640,700 | 22.14% |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平湘,同时石平湘与石思慧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
| | 石平湘 | 12,706,900 | 10.56% | |
| | 石思慧 | 5,400,000 | 4.49% | |
| |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212,900 | 13.48% | |
| |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203,900 | 6.82% | |
| |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18,000 | 4.34% | |
| | 合计 | 74,382,400 | 61.83% | —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68,000 | 0.80% | 2023/2/27 ~ 2023/3/2 | 67.81-70.21 | 2023年1月20日 |
|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0,000 | 0.48% | 2023/2/28 ~ 2023/3/2 | 67.81-69.20 | 2023年1月20日 |
|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0,000 | 0.47% | 2023/2/28 ~ 2023/3/1 | 69.06-69.20 | 2023年1月20日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石平湘 | 不超过:1,200,000股 | 不超过:1%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 2023/5/22 ~ 2023/11/21 | 按市场价格 | IPO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石平湘先生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负面事项和重大风险。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3-025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7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103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同日,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1036号),因涉嫌与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三胞集团立案。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存在虚减负债的情况。其中,2020年虚减负债金额为9,747,620,373.61元,2021年虚减负债金额为9,747,620,373.61元,2020年及2021年虚减负债金额合计19,495,240,747.22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4106.92%。该情形属于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表连续2年存在虚假记载,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50%,因此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的规定,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自2022年4月1日起启动预重整,截至目前,法院尚未就公司重整申请作出裁定,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3-014)。法院裁定受理宏图三胞债权人对其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管理人,该事项导致公司丧失对宏图三胞的控制权,宏图三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宏图三胞破产清算的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其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3-043号
债券代码:166675.SH 债券简称:H20明诚3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当代文体")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H20明诚3"、"本期债券")应于2023年4月24日偿付本息,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未能按期兑付本息的到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全称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 债券简称 | H20明诚3 |
| 债券代码 | 166675.SH |
| 起息日 | 2020年4月22日 |
| 本年度付息日 | 2023年4月24日 |
| 到期日 | 2023年4月24日 |
| 发行金额 | 人民币1.5亿元 |
| 债券余额 | 人民币1.5亿元 |
| 发行期限 | 3年(2+1) |
| 票面利率 | 发行时票面利率为6.50%,经调整后票面利率为7.50% |
| 还本付息方式 |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 登记托管场所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交易流通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债务违约情况

因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变化等不利因素影响,当代文体生产经营受到一定负面影响,流动性较为紧张。当代文体未能于2022年4月22日支付本期债券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期间利息975万元以及回售本金1.13亿元。

截至目前,应于2023年4月24日(因遇节假日递延)支付的本期债券2022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1日期间的全额利息以及本年度到期本金未按期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金额4,82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当代文体未能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二、债务违约的应对措施

(一)影响分析

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其中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2,614.95万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777.37万元。受前述不利因素影响,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10,000.00万元至-310,00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亏损412,222.63万元至212,222.63万元。鉴于公司将持续亏损,短期内难以明显改善。因此当代文体流动性压力或将进一步上升,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后期计划

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2023)鄂01破申1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3年1月9日,临时管理人提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号)。

2023年1月9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发布了关于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已结束,临时管理人对债权的审查工作正有序推进中。公司将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同时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以化解债务风险,保障债权人利益。

后续,公司将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密切沟通,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开展后续相关工作,尽力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充分、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上刊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773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姚航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胡振仓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姚航 |
| 任职日期 | 2023-04-26 |
| 证券从业年限 | 19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1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年证券从业经历。自2001年9月至2004年4月,任职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苏分行个金部;自2004年5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自2010年10月至2019年3月,历任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年3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16576 | 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2-12-21 | – |
| 002518 |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3-16 | – |
| 010099 | 民生加银汇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12-30 | – |
| 008868 | 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8-14 | – |
| 009256 | 民生加银鑫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4-30 | – |
| 007292 | 民生加银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7-01 | – |
| 010576 | 民生加银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4-27 | 2021-12-30 |
| 009260 | 民生加银聚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3-16 | 2022-06-09 |
| 011023 | 民生加银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2-01 | 2022-03-31 |
| 008824 | 民生加银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9-07 | 2021-11-12 |
| 002684 | 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8-12 | 2021-02-26 |
| 003656 | 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8-12 | 2021-02-26 |
| 005425 | 民生加银睿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8-12 | 2021-02-26 |
| 002452 | 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9-07-01 | 2022-12-06 |
| 400013 |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5-11 | 2019-03-06 |
| 400009 |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4-12 | 2018-12-06 |
| 004005 |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03-09 | 2019-03-06 |
| 002545 |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9-22 | 2018-01-24 |
| 002243 |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 2016-03-18 | 2019-03-06 |
| 001987 |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 2015-11-23 | 2019-03-06 |
| 001384 |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6-25 | 2018-01-24 |
| 001317 |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6-12 | 2016-12-12 |
| 001318 |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5-26 | 2019-03-06 |
| 400023 |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05-21 | 2015-12-15 |
| 400005 |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9-25 | 2019-03-06 |
| 400013 |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3-09-25 | 2017-05-10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胡振仓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离职 |
| 离任日期 | 2023-04-26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 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0875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付裕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胡振仓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付裕 |
| 任职日期 | 2023-04-26 |
| 证券从业年限 | 7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2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历。自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一级经理;2016年1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可转债助理研究员、可转债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9260 | 民生加银聚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10-26 | – |
| 002518 |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9-15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胡振仓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离职 |
| 离任日期 | 2023-04-26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 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0882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胡振仓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裴禹翔 |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胡振仓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离职 |
| 离任日期 | 2023-04-26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宫殿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168,5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4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宫殿海先生累计质押股份合计数量为2,683,861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22%,占公司总股本2.70%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宫殿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宫殿海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2,262,917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09%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28%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3/4/24 |
| 持股数量 | 37,168,589 |
| 持股比例 | 37.4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2,683,861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22%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70% |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23年4月24日办理完毕,宫殿海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其个人情况而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宫殿海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1469号
二零二三年四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时空科技、公司、本公司 | 指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新时空有限 | 指 | 北京新时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系时空科技前身 |
|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指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
|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指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指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 标的股票 | 指 |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时空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指导意见》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 《自律监管指引1号》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3]第1469号)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元/万元 | 指 |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1469号

致: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时空科技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时空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时空科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时空科技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时空科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时空科技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时空科技已向本所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所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时空科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时空科技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1、时空科技系新时空有限的全体股东宫殿海、杨耀华、袁晓东、闫石、刘继勋、池龙伟、姜化朋、王志刚、唐正、王跃、邢向丰作为发起人,于2015年12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5871543XN),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10号院1号楼2层224,法定代表人为宫殿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25.16万元,经营范围为"智慧城市智能化管理系统及互联网相关领域产品、智慧路灯、安防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创意策划;文艺表演;文化创意设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水景喷泉设计;集成电路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销售照明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造价咨询;社会信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物业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04年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7号)及相关公告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2.7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8月21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为"时空科技",股票代码为605178。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空科技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4月18日,公司公告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1号》第6.6.1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自律监管指引1号》第6.6.1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及《自律监管指引1号》第6.6.1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所有参与对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参加的总人数不超过66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6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上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两期解锁,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股票锁定期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330,260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99,251,600股的2.3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上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其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并通过持有人会议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情况;

3、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及购买价格;

4、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5、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

6、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8、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9、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1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11、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1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3、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适用《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中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至少应包含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方式的内容。

因此,上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自律监管指引1号》第6.6.5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决议及其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职工代表表决同意《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上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和《监管指引1号》第6.6.7条的规定。

2、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自律监管指引1号》第6.6.4条的相关规定。

3、2023年4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员工和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自律监管指引1号》第6.6.4条第3款的规定。

4、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核后发表了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公司审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4)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监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自律监管指引1号》第6.6.4条第3款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和《自律监管指引1号》第6.6.6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第三部分及《自律监管指引1号》的规定履行了其他必要法律程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1号》,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审议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4月18日,公司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监事会审核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依法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经办律师:鲍卉芳
李明昕
年 月 日